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4〕27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石狮市祥鸿锦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的批复

石狮祥鸿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申请核准石狮市祥鸿锦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请示》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石狮市祥鸿锦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石狮市祥鸿锦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编码：2412-350581-04-01-614048)。

二、项目业主：石狮祥鸿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泉州石狮市鸿山镇。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祥鸿锦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模9.0万 m³/d，本次建设土建规模5万 m³/d，设备规模2.5万 m³/d，并完善配套污水收集系统与尾水排放系统。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56898.87 万元，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

六、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其招标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七、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505812024XS0033418 号）；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石狮市祥鸿锦生活污水处理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

八、请你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环保审批、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